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71號

原告 嚴英慈
被告 鼎昌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素雲

上列被告與原告嚴英慈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嚴英慈提起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請求給付薪
02 資補償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
03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
04 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451,081元，應徵裁判費4,960元，原告嗣減縮聲明
07 為請求被告給付195,301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（減縮部分
08 之裁判費差額2,860元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700
09 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2,860元，原告實際繳納840
10 元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84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
11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60元。其中210元（計算式：
12 $2,100 \times 0.1$ ）應由被告負擔，1,050元（計算式： $1,260 - 210$ ）
13 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本件暫
14 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50元、21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
15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
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7 息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21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